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招文亮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陳敏娟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七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三時十六分	下午五時零七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一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四分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二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唐學良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周翊林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梁永恆先生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張雲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李穎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曾美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張富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鍾智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列席者

張達祥先生

鄭家寶女士

溫少玲女士

袁俊傑先生

職 銜

教育局

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1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鍾鳳卿女士

林麗純女士

職 銜

沙田體育會

總幹事

沙田文藝協會

總幹事

未克出席者

陳國強先生

李子榮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未有請假)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通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1/2016)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推選沙田區議員出任沙田文藝協會董事

(文件 CSCD 3/2016)

3.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限期，秘書處共收到四份提名表格：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王虎生先生	余倩雯女士	招文亮先生
陳敏娟女士	姚嘉俊先生	何厚祥先生
黃冰芬女士	董健莉女士	黃宇翰先生
林松茵女士	李世榮先生	陳敏娟女士

4. 由於只有四名候選人，委員一致通過由王虎生先生、陳敏娟女士、黃冰芬女士及林松茵女士當選為沙田文藝協會(文協)董事，任期以本屆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的任期為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提名議員擔任“活力專員”
(文件 CSCD 4/2016)

5.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限期，秘書處共收到兩份提名表格：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蕭顯航先生	何厚祥先生	彭長緯先生
黃冰芬女士	陳敏娟女士	姚嘉俊先生

6. 由於只有兩名候選人，委員一致通過由蕭顯航先生及黃冰芬女士當選為沙田區“活力專員”，協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推廣社區體育活動。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開支科 1(文化事務)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5/2016)

7.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文協副主席及沙田體育會(體育會)董事；
- (b) 根據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開支科 1 的建議預算，康文署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計劃獲預留的撥款按年上

升，而預留予地區團體申請的撥款則下跌。他要求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增加地區團體的撥款預算，姚嘉俊先生亦表贊同；

- (c) 他希望檢視康文署撥款按年上升的原因，知道由哪個政府部門決定開支科 1 的撥款如何分配，事前有否與各方溝通及交流意見；
- (d) 他詢問為何文協及體育會的撥款少於去年，而康文署的撥款則遞增；以及
- (e) 他建議日後主席與相關部門草擬預算前，先廣納意見。

8.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協和體育會撥款申請的審核方面，他在主持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審核撥款小組)的會議時，會參考該兩個團體去年的撥款總額及撥款比例；以及
- (b) 他身為審核撥款小組召集人，贊同相關部門應在會議前就開支科的撥款分配徵詢委員意見。

9. 衛慶祥先生對建議預算沒有異議，但認為在沒有準則可依循的情況下，未必適宜在是次會議繼續討論這份文件。

1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為何開支科雖受頂額限制，卻有些項目所得撥款增加，有些項目則減少；以及
- (b) 他要求區議會正副主席和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正副主席設法理順來年的財政安排。

11.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程張迎先生提出撥款分配的問題予委員討論。據他了解，康文署將會就來年的活動安排，向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提供初步方案；
- (b) 他曾與彭長緯先生、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及康文署人員討論來年的活動計劃，席上康文署交代他們對來年活動計劃的期許，議員有作出回應。他認為康文署撥款增加是有理據的；
- (c) 他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體育會的董事。他對文協及體育會的會務深表關注，相信民政處設有行之有效的機制與該兩個團體溝通，以了解他們的財政安排；以及
- (d) 他贊同若今年撥款的分配導致地區團體及政府部門在推行活動上遇到重大困難，來年的財政安排便應有更多改進及更為嚴謹。

12. 黃宇翰先生及李永成先生均詢問開支科各個財政項目的安排由哪個政府部門主導。黃宇翰先生及許銳宇先生均探詢是否有修改空間。

13. 李永成先生對增加康文署的撥款沒有異議，但不明白為何減少文協及體育會的撥款。

1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本年度開支科的預算已草擬完成，他備悉委員的意見，來年的撥款安排會有所改進；以及
- (b) 委員大致贊同應善用開支科的撥款，以惠及區內居民。

15.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周翊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對於文協和體育會的撥款申請，審核撥款小組採用的準則與姚嘉俊先生所述相符，秘書處備悉委員對建議預算的意見；以及
- (b) 開支科各個財政項目的撥款安排乃根據以往的批撥模式、本年度活動的實際需要及財政狀況而定。

16.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張雲清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每年年初均向文體會提交來年為沙田居民舉辦活動的計劃，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康文署在制訂活動計劃時會考慮多方因素，以確保活動在質素上切合沙田居民的需要；以及
- (b) 康文署向區議會申請的撥款，全數用於為沙田居民舉辦各種康樂活動。因活動種類增加而引致的行政費將由康文署承擔。他希望委員支持康文署的撥款建議。

17.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通過這份文件表決。

18. 主席請秘書宣讀表決結果。

19. 周翊林先生宣讀表決結果如下：17 票贊成、16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沒有投票。

20. 主席宣布上述文件獲得通過。

21. 委員按照審核撥款小組的建議，通過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社區團體在開支科 1 下的撥款申請。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6/2016)

22.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開支科 6 的財政狀況與開支科 1 相近，在整體資源減少的情況下，他詢問為何預留予康文署的撥款得以增加；
- (b) 他建議修改各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安排，讓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先開會討論各開支科的撥款分配，再讓其他委員會就個別開支科進行討論；以及
- (c) 他要求相關部門解釋為何在開支科預算減少的情況下，預留予康文署的撥款有所增加，而體育會的撥款則減少。

23.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程序上，區議會應在每年的第一次大會上通過財政安排，他請區議會秘書補充；
- (b) 今年區議會換屆，民政處會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提供的撥款總額作出初步安排，供區議會考慮；以及
- (c) 他從未試過在處理同類文件時須申報利益。文件所列的地區團體眾多，建議撥款額屬原則性的撥款分配，因此無須申報利益。

24. 吳錦雄先生希望了解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利益申報的準則。陳諾恒先生建議委員先投票決定是否有必要就需要表決的議題申報利益。

25. 黃嘉榮先生相信程張迎先生及姚嘉俊先生在主持審核撥款小組會議時，都按照既定準則審批撥款。他建議委員以惠及區內團體為前提通過這份文件，並請民政處改善來年的安排。

26. 李永成先生要求主席解釋為何減少預留予地區團體的撥款，而增加預留予康文署的撥款。他希望為地區團體爭取更多資源。

2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區議會向來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他詢問為何秘書處工作日益繁重卻沒有增加公務員人手，建議秘書處削減非公務員合約人員而增加公務員人手，利用所減省的區議會撥款舉辦更多活動；
- (b) 他詢問在表決 CSCD 5/2016 及 CSCD 6/2016 這兩份文件前須否申報利益；
- (c) 他引述《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48(10)條，要求秘書處解釋“撥款事宜”的涵蓋範圍；以及
- (d) 他詢問秘書處如何處理有利益聲明的個案。

28.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在會前曾與區議會主席、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及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討論區議會開支科撥款的分配。他曾就康文署增加撥款的申請表達意見，並請康文署列明所有由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都與區議會合辦；
- (b) 他不認為由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有官辦與民辦之別，並指所有活動的服務對象均為沙田居民；
- (c) 不少地區團體活動的撥款都有其他來源，而由康文署舉辦的活動須依賴區議會撥款方能推行。他建議康文署改進來年的活動安排，務求更切合區議會的要求；以及

- (d) 文件中的建議預算是以沙田居民為依歸，他不認為文協及體育會的撥款有所增加方為合理，區議會在審核撥款申請時應以受眾多寡為準則。

29. 蕭顯航先生認為須確保區議會撥款用得其所。他詢問康文署撥款增加後，其活動及人手可會相應增加。民辦活動較為多元化，受眾層面較廣，值得康文署借鏡。

30. 黃宇翰先生認為文件涉及原則性撥款，而非個別團體的撥款申請，若委員恐防有利益衝突，應該早在參與審核撥款小組會議時便申報利益。王虎生先生認為議會正在處理原則性撥款。在利益申報的問題上，有委員偏離討論重點。

31. 衛慶祥先生認為文協及體育會的幹事為保障權益應投反對票。

32. 丘文俊先生指按照慣例，就撥款申請表決前，委員須申報利益，申報了利益的委員無權投票。他認為上述規則應適用於這份文件。他認為委員須就這份文件申報利益，以防有利益輸送之嫌。李永成先生亦認為委員避嫌非常重要。

33. 李永成先生認為委員避嫌非常重要。

34.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在主持審核撥款小組會議時，已提醒成員在審核撥款申請時須申報利益，而議會正在處理的是整體撥款額；以及
- (b) 他建議詢問康文署其申請的撥款額可否下調，如文體會決定把退回的金額回撥入地區團體所申請的撥款，他不介意重新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35.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和秘書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他贊同在制訂下年度建議預算時須廣納議員的意見；
- (b) 他贊同康文署列明所有由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都與區議會合辦，並在活動場地的當眼處展示區議會標誌。他促請康文署定期檢討活動成效，使活動內容更加豐富的同時，確保審慎理財；以及
- (c) 文件涉及開支科的建議預算而非個別團體的撥款申請，因此委員無須申報利益，全部有權投票。須申報利益的是會議議程 3 的各項撥款申請。

36.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秘書處在制訂區議會開支科預算時，會以上一年度的撥款為基礎，再邀請有關部門，包括康文署及警務處，提出擬申請的撥款額，以擬出新一年度的預算大綱；
- (b) 今年開支科 10 及開支科 11 的撥款比去年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去年為區議會選舉年，不少區議會活動因休會而暫停，在此消彼長的情況下，撥款較正常年度為多；
- (c) 區議員在上一次區議會大會上，通過把區議會撥款的超額承擔百分比調整至 10%，以減少撥款超支，因此各開支科的撥款分配均輕微下調。儘管如此，若以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區議會撥款的分配作為基準，本年度預留予開支科 10 及開支科 11，供地區組織申請的撥款仍有所增加；以及
- (d) 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委員如察覺到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委員會披露。

37. 張雲清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舉辦康體活動的目的，在使沙田居民受惠。康文署去年舉辦約 1 600 項活動，受惠市民約八萬人，署方會繼續確保所舉辦的活動受市民歡迎，在新增更多不同類型節目的同時，使節目內容更為豐富；
- (b) 康文署向區議會申請的撥款，全數用於為沙田居民舉辦各種康體活動；
- (c) 他同意加強宣傳，讓市民得悉康文署舉辦的各種康體活動是由區議會贊助；以及
- (d) 康文署在舉辦康體活動時會與地區團體協作及溝通，重視他們的參與。

38. 民政處總聯絡主任鄭家寶女士表示會向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反映秘書處的人手問題。

39.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通過這份文件表決。

40. 主席宣讀表決結果如下：18 票贊成、18 票反對，他沒有投票。

41. 由於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30(3)條投決定票。他贊成通過上述文件。

42. 主席宣布上述文件獲得通過。

43. 委員按照審核撥款小組的建議，通過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社區團體在開支科 6 下的撥款申請。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開支科 8(節日慶典)的建議預算
(文件 CSCD 7/2016)

4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開支科 10(社區發展)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8/2016)

45. 陳諾恒先生、黃學禮先生及葉榮先生詢問開支科 10 所列的國民教育活動是否有具體計劃。

46.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是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的主席。他指文件所列的國民教育活動撥款為預留撥款，工作計劃有待確定；
- (b)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的宗旨，是加深沙田居民對國家及中國傳統文化的認識，他們樂意與文體會委員交流；以及
- (c)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將於本年三月一日舉行“細看敦煌—中國建築文化及承傳”展覽，他邀請文體會委員參加。

47. 林松茵女士詢問秘書處，文件中“預留工作小組撥款”及“國民教育活動”的建議預算是否只屬預留撥款，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及相關工作小組是否會適時向文體會提交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48. 就許銳宇先生關於工作計劃的查詢，鄭家寶女士回應說，新一屆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將於本年四月召開會議，並會適時向文體會提交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4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50. 委員按照審核撥款小組的建議，一致通過二零一六/二零

一七年度社區團體在開支科 10 下的撥款申請。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開支科 11(社區組織)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9/2016)

5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52. 委員按照審核撥款小組的建議，一致通過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社區團體在開支科 11 下的撥款申請。

53. 黃嘉榮先生詢問為何沒有委員反對開支科 10 及開支科 11 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54. 程張迎先生指開支科 10 及開支科 11 的建議預算不涉及任何由政府部門舉辦的活動的撥款申請，而區內團體建議撥款是經過審核撥款小組充分考慮的。

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計劃

(文件 CSCD 10/2016)

55. 陳諾恒先生表示有居民向他反映，指康文署有些文娛節目在靠近民居及學校的露天地方舉行，聲浪影響居民。他建議署方考慮在考試季節把活動改於室內舉行。

56. 黃學禮先生指其中一個活動場地美城苑廣場屬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範圍，並且正在進行工程，他詢問在那裏舉行活動會否有困難。

57. 蕭顯航先生詢問康文署如何推廣活動，讓更多居民知悉其舉辦的活動。他建議署方考慮與區議員合辦活動。

5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活動場地有所增加，他建議署方審視是否有需要增加撥款，以確保各場地的活動節數不會減少；以及
- (b) 場地分配方面，他建議署方確保沙田各個區份都有一定數目的活動。

59.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在舉辦活動的同時，應考慮活動的成效及市民的要求。他以馬鞍山利安邨為例，指署方在邨內舉辦的文娛活動反應不大理想，建議署方應該從活動的趣味性及宣傳計劃，檢討活動成效；以及
- (b) 他認為署方所舉辦的活動未能符合成本效益，並希望署方邀請他出席觀賞在利安邨舉辦的節目。

60.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曾美英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會因應委員的意見，重新編排活動時間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活動可與地區團體合辦；
- (b) 假如美城苑廣場因工程而封閉，康文署會改用其他場地舉行活動；
- (c) 宣傳方面，康文署會利用網上平台及橫額等方法向居民推廣活動。她表示會把活動的海報及單張送交議員辦事處及學校等團體，並請委員協助推廣活動；
- (d) 因應沙田區的發展，康文署將於區內各處舉辦共 60 場免費文娛節目。署方會盡力確保各個區份的免費文娛節目的數量平均；以及

- (e) 康文署過往於利安邨舉辦的活動參加人次理想，而全港十八區文娛節目的入場人次相若。署方盡量在區內提供多元化節目，並於每次文體會會議上提交報告供委員參閱。她歡迎委員提供意見。

6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由於撥款額超過 100 萬元，這項申請將經由財常會推薦給區議會審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在沙田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件 CSCD 11/2016)

6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由於撥款額超過 100 萬元，這項申請將經由財常會推薦給區議會審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在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的計劃

(文件 CSCD 12/2016)

6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體育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13/2016)

64. 主席歡迎體育會總幹事鍾鳳卿女士出席會議，回應委員的提問。

65. 何厚祥先生、程張迎先生及莫錦貴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體育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6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由於撥款額超過 25 萬元，這項申請將推薦給財常會審批。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14/2016)

67.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審批撥款過程中發現有不少團體的聯絡人為同一人，他懷疑有人成立不同團體去申請撥款，希望秘書處留意；
- (b) 社區組織項目的申請款額明顯下跌，他指區內不少居民組織老化，交還撥款的審查制度有過於嚴謹之嫌，希望秘書處加以改善；以及
- (c) 旅遊巴士每輛最高津貼額 1,600 元已不合時宜，他希望有所提高。

68. 委員備悉由審核撥款小組提交的成員名單及會議報告。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工作目標、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 CSCD 15/20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CSCD 16/2016)

69. 委員備悉上述兩份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推廣活動的匯報

(文件 CSCD 17/2016)

7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71. 主席建議文體會推選一名或數名委員出任“閱讀專員”。“閱讀專員”的職責是對康文署及沙田區內各種閱讀活動給予支持，以及協助培養區內居民尤其是青少年的閱讀習慣。

72. 蕭顯航先生認為閱讀習慣應從小培養，“閱讀專員”可擔任聯絡學校等工作。

73. 程張迎先生認為是項推廣工作應交由康文署負責及策劃，大部分委員未必有足夠權威擔任“閱讀專員”的工作。

74. 彭長緯先生認為主席的建議理應由相關部門研究及討論，而無須在會上討論。

75. 董健莉女士指主席建議的“閱讀專員”與“活力專員”相似，職責是協助推廣圖書館服務及區內閱讀風氣。她認為“閱讀專員”可改稱“閱讀大使”，建議交由康文署繼續研究及跟進。

76. 林松茵女士指去屆區議會轄下設有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她建議今屆繼續由區議會的工作小組跟進是項工作。

77. 黃冰芬女士贊成主席的建議，推選委員專責協助推廣閱讀風氣，認為此舉有助提升區議會形象。她表示其選區有舉辦漂書等活動及設立社區圖書館，希望能推展至區內其他地方。

78. 何厚祥先生指以往推選區議會代表的工作大多由相關部門主導，因此他建議康文署仔細考量是否需要推選區議會代表協助推廣閱讀風氣。他認為此事可交由日後成立的工作小組討論，再提交建議予相關委員會討論。

7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玉潔女士表示康文署一直與區內不同團體例如社區圖書館協作以推廣閱讀風氣。署

方會繼續努力把握與社區團體合作的機會。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18/2016)

80. 何厚祥先生指文協現時舉辦不少收費活動，他支持文協的發展，但近日有兩名市民向他投訴文協的運作問題。文協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理應進一步增加其運作的透明度。他期望席上的文協董事協助文協加強管理，務求在運作上達到市民期望。

8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19/2016)

8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8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4. 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六年四月